



洪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事项信息公开

为进一步建立我区公平、高效的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，促进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，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、《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、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招投标职责分工的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就洪江区发改局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范围、对象、受理机构和处理办法规范如下：

- 1、投诉受理的范围：本辖区内重大建设项目、工业项目（含能源）、代建单位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。
- 2、前款所指招标投标活动：包括招标、投标、开标、评标、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各阶段。
- 3、受理机构：洪江区发改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745-7623589，传真：0745-7623589，联系人：严春，通讯地址：洪江区政府四楼。
- 4、受理办法：严格按照《湖南省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